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安徽新沪屏蔽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沪”)
- 增资金额: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沪增加注册资本27,700万元(币种为人民币,下同),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新沪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增加至37,700万元。
- 交易实施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管,不断完善管理及风险控制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一)本次增资概况

1、本次增资概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沪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安徽新沪增加注册资本27,7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安徽新沪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增加至37,7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安徽新沪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增资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安徽新沪屏蔽泵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27,700.00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安徽新沪屏蔽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40100MA2RRHYW7N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韩宗美
成立日期	2018/05/28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柘皖科技园铭传路780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柘皖科技园铭传路780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二)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938.11	79,932.37
负债总额	49,603.49	48,905.65
所有者权益总额	34,334.62	31,026.72
资产负债率	59.10%	61.18%

科目	2026年01-0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041.76	81,857.79
净利润	3,307.90	11,185.40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00.00	100.00	37,7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7,700.00	100.00

(四)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基于安徽新沪海外业务发展的需要,旨在增强子公司在客户端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促进业务发展。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标的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管,不断完善管理及风险控制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6-038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6	-	2026/9/17	2026/9/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或“公司”)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附件第五号——权益分派》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部分股份不参与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197,357,472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1,119,060股和拟回购注销的14,5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96,223,91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509,108.5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附件第五号——权益分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30元现金红利(含税),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6,223,912×0.13)÷197,357,472≈0.13

因此,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3)÷(1+0)=前收盘价格-0.13。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6	-	2026/9/17	2026/9/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和拟回购注销的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1)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1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8731760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38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3,473,5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4%;本次解除质押7,999,888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4,714,348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4.92%。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本次解除质押后,刘安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9,119,809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0.29%。

本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收到刘安省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安省先生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4年3月20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4,208,4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4年3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3月20日。2025年1月9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14,208,4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3月20日。2026年2月27日,刘安省先生补充质押3,260,000股。2026年3月20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17,468,4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7年3月19日。2026年6月8日,刘安省先生再次补充质押5,231,254股。2026年8月25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的3,985,530股解除了质押。2026年9月8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的7,999,888股解除了质押。2026年9月10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的7,999,888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安省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999,88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53,473,529
持股比例(%)	8.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4,714,3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0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49,119,809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0.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16,068,568	19.41%	-	-	-	-	-	-	-	-
刘安省	53,473,529	8.94%	42,714,236	34,714,348	14.34%	5.80%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7%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805,361	5,805,361	2.40%	0.97%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7%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60%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8%	8,600,100	8,600,100	3.55%	1.44%	-	-	-	-
合计	242,063,712	40.47%	57,119,697	49,119,809	20.29%	8.21%	-	-	-	-

注:尾数差主要为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1008号E区五楼连廊无纸化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5,580,1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6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设计总院”)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沈国栋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祝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3名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本次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尤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469,934	99.5971	988,188	0.3585	122,040	0.044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尤吉	272,869,292	99.016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745,290	85.8669	988,188	12.5795	122,040	1.5536

2. 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尤吉	5,144,648	65.490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2的子议案涉及的相关候选人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炜、史山山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谢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673,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7%。截至公告披露日,谢兵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2,385,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4.36%,占公司总股本的1.25%。
- 公司大股东郑怡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432,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9%。截至公告披露日,郑怡华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506,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1.99%,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 谢兵先生、顾喆栋先生、郑怡华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7,029,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3%。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三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891,000股,占合计持有股份数量的2.70%,占公司总股本的1.5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兵先生、郑怡华女士的通知,获悉他们办理了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兵	是	2,385,000	否	否	2026.9.8	2027.9.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6%	1.25%	个人其他企业经营及股权类投资
郑怡华	是	506,000	否	否	2026.9.8	2027.9.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	0.26%	个人其他企业经营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谢兵

股东名称	谢兵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5,4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9日
持股数量	54,673,340股
持股比例	28.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385,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

2、郑怡华

股东名称	郑怡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1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9日
持股数量	25,432,920股
持股比例	13.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06,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6%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谢兵先生、郑怡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谢兵	54,673,340	28.57	5,420,000	2,385,000	4.36	1.25	0	0	0	0
顾喆栋	26,923,200	14.07	0	0	0	0	0	0	0	0
郑怡华	25,432,920	13.29	1,150,000	506,000	1.99	0.26	0	0	0	0
合计	107,029,460	55.93	6,570,000	2,891,000	2.70	1.51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谢兵先生、郑怡华女士办理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无关。谢兵先生、郑怡华女士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30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6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鞠玲女士、胡铭先生、王睿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31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清碧智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碧智慧运营”)拟向关联方武汉清能瑾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能瑾诚置业”)购买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白沙四路46号清能·清江锦城K8地块(以下简称“清江锦城K8地块”)5号楼2层8项商业房地产,交易对价为508.8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清能瑾诚置业进行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购买资产的相关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清碧智慧运营经营与业务拓展需求,清碧智慧运营拟向关联方清能瑾诚置业购买清江锦城K8地块5号楼2层8项商业房地产,总建筑面积633.44㎡,交易对价为508.80万元。

本次交易以2026年2月1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据此出具《清能·清江锦城K8地块5号楼8项商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湖北玖誉[2026]资评字第049号),确认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508.80万元。本次交易因按照该评估值确定交易对价。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清江锦城K8地块5号楼2层8项商业房地产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8.8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房屋总价款的100%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9月1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清碧智慧运营向关联方清能瑾诚置业购买清江锦城K8地块5号楼2层8项商业房地产。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清能瑾诚置业进行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购买资产的相关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武汉清能瑾诚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420111566560325 4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煤胜路65号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煤胜路65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忠安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对房地产的投资及相关投资管理;建材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二)关联关系

清能瑾诚置业控股股东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清能瑾诚置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资信状况

清能瑾诚置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清江锦城K8地块5号楼2层8项商业房地产,总建筑面积633.44㎡,本次交易类别为购买资产。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标的资产是清能瑾诚置业开发建设的清江锦城社区配套商业物业,项目整体于2018年12月完成交付。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由清能瑾诚置业自持,处于部分自用部分闲置状态。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清能·清江锦城K8地块5号楼8项商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湖北玖誉[2026]资评字第049号)所评估确认的标的资产价值508.80万元为依据,据此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508.8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清江锦城K8地块5号楼2层8项商业房地产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8.8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年2月10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以市场法权重60%、收益法权重40%确定评估结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508.80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30.27%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清江锦城K8地块5号楼2层8项商业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2月10日的评估值为508.80万元,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基础。

(3)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的8项商业房地产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具体分析如下:

①评估对象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无需重新规划利用,故不适合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②本次评估设定评估对象用途为商业,采用成本法无法真实反映其价值水平,故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③本次评估设定评估对象用途为商业,评估对象所在地区市场上与评估对象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较多,故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④本次评估对象为商业房地产,具有收益性,故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4)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

①评估假设

A、前提性假设

a、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b、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c、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B、外部环境假设

a、假设评估对象公司本次资产市场符合国家所规定的公开交易市场程序并受相关法律保护。

b、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c、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d、假设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e、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C、具体假设

a、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b、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c、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占有人对所填报的资产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完整的,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复印件证明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d、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e、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②评估参数

A、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评估对象房地产与在近期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加以比较对照,并根据后者的成交价格,以及两者在交易情况、交易时间、所在区域条件以及评估对象个别因素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大小,进行价格修正,以最终得到评估对象在评估时点的正常市场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房地产价格=比较实例房地产价格×K1×K2×K3

式中:K1:交易情况修正

K2:市场状况修正

K3:房地产状况修正

B、收益法: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报酬资本化法中的全剩余寿命模式。基本公式如下:

$$V=\sum_{i=1}^{n}\frac{A_i}{(1+Y_i)^i}$$

式中:V——收益价值(元或元/㎡);

Ai——未来第i年的净收益(元或元/㎡);

Yi——未来第i年的报酬率(%);

n——收益期或持有期(年)。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经评估人员对同区域商业房地产市场调查后综合分析,以市场法权重60%、收益法权重40%确定评估结论。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定价以专业评估结果为客观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签署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8项商业房地产,交易双方就每项房产分别签署《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8份合同除标的房产基本信息(房号、面积、价格)存在差异外,其他主要条款均一致。

(二)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出卖人):清能瑾诚置业

乙方(买受人):清碧智慧运营

1、交易标的:乙方购买甲方开发的位于武汉市洪山区清江锦城K8地块5号楼2层8套商业用房,总建筑面积633.44㎡,该商品房已由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批准预售。

2、交易价格:8套房产总价款合计508.80万元。

3、付款方